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1份，請貴單位及所轄公私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貴府所屬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及其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單位及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寶方